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10529-GXZH**

采 购 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采购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竞 标.....	12
七、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八、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项目设计要求.....	18
三、提交成果内容：.....	18
四、付款方式：.....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55
一、竞 标 函.....	56
二、竞标报价.....	57
三、资格证明文件.....	58
四、授权委托书.....	59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0
六、工作方案.....	61
七、服务承诺书.....	61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0-J3-210529-GXZH）采购项目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被推荐的供应商在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210529-GXZH

项目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增设桥墩防撞设施、航道助航标志、CCTV 等监控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竞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

3.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竞标邀请书原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份；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909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月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90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的竞标人需从基本账户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4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田阳区解放东路3号

联系人：黄峰 电话：0776-3111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

项目联系人：周奚羽 联系方式：18077692005

3. 监管部门：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3280823

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1. 项目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p> <p>2. 项目编号：BSZC2020-J3-210529-GXZH</p> <p>3. 项目内容：</p> <p>3.1. 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增设桥墩防撞设施、航道助航标志、CCTV 等监控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2. 服务范围：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p> <p>3.3.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p> <p>4.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p>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	<p>竞标人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竞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p>

4	8	竞标报价： 竞标人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1	竞标有效期为：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日历天）内
6	12.1	竞标保证金： <u>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u> 。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的竞标人需从基本账户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498 【注：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7	13	采购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标一天前。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908号）。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8	14	竞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9	15.3	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人应于 <u>2020年1月5日15 点30 分</u> 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9楼909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处理）。
10	16.1	竞标截止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11	18.1	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在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9 楼 909 号）进行。参加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2	2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26	在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评标结果。
14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黄峰 电话：0776-3111085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 址：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9 楼 联系人：周奚羽 电话：18077692005
16		项目代理完成后，成交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29	履约保证金：无

18	27	签订合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来选定一家工程咨询单位。

2. 资金来源

2.1 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竞标公告、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书格式、竞标文件、评标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竞标报价

8.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

8.2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本次竞标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竞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9.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以下 10.2 条要求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6) 工作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且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 a、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b、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c、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d、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f、竞标单位的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若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g、竞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谈判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 h、竞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i、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1. 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的前附表第 5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2.6 条仍然适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谈判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递交到指定账户上，过期视为没有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498

12.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回。

12.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起 5 日内予以退还。

12.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2.6.1 成交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成交人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6.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 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3.1 竞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竞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采购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4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须在前附表第 8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4.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0.1 和 10.2、10.3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包封上应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或密封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5.2 竞标人应按竞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竞标文件。

15.3 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竞标人名称；
- (4)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 (5)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没有按上述第 15.1、15.2、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将竞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收在竞标截止期以后送到的竞标文件。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竞标文件。

17.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竞 标

18. 竞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②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以证实其身份，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竞标标文件，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18.2 竞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七、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19.2 谈判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无效的竞标文件

20.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1. 废标

21.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小组应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23. 评标保密

23.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竞标文件的评标结果，不得向竞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3.2 竞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4. 评标办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定原则

(一) 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依据：评标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定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视评标

价等于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竞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2) 竞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工作方案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谈判小组将根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排名第一的竞标人应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成交候选人最终竞标报价。

*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代理机构择日重

新组织招标。

26. 评标结果公告

26.1 在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评标结果。

26.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成交的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8.2 成交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权；

28.3 成交人被废除授权后，采购人将授予候选成交单位；

28.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8.4.1 合同；

28.4.2 成交通知书；

28.4.3 成果资料；

28.4.4 答疑、补遗。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其他

30.1 质疑

30.1.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0.2.1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诉，投诉电话：0776-3280823；

30.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0.2.3 投诉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4 成交服务费

5.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项目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10529-GXZH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相关设施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增设桥墩防撞设施、航道助航标志、CCTV 等监控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服务范围：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

3.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4.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二、项目编制要求

1. 技术要求：编制成果文本应符合最新国家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和相关地方的相关规定。

2. 设计原则：按照本项目实施要求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服务。

3. 设计制内容：对田阳那坡大桥桥墩防撞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增设桥墩防撞设施、航道助航标志、CCTV 等监控设施。

三、提交成果内容：

纸质成果一式陆份。电子盘 1 份。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

合同文件

业 主：

设计单位：

日 期： 年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延长设计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规定的要求。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4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免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4 联合体

不涉及。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

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自备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规范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不涉及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

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2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

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付。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服务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调整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设计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调整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调整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六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不设奖励机制。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

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解决。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

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履行。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在另行支付。

12.1.5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所提交的设计审批文件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

12.4 费用结算

12.4.1 (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下达了设计批复文件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80%；

(2) 本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20%（无息）。

12.4.2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对费用支付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不设。

12.6 质量保证金

不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

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无。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_____的设计服务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不编制。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设计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延误时间顺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不设奖励机制。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设计单位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设计成果，并提交纸质施工图设计 6 份、工程预算 6 份，并将电子版提交给发包人存档。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设计单位应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同意进行变更及设计修改的设计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增加的设计服务工作商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根据增加的设计服务工作商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设奖励机制。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的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下达了设计批复文件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2) 本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20%（无息）。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设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计。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计。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2.6 履约保证金

不设。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单个合同段因与实际不符的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10%。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情况，经商定后按一定比例，从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设计服务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没有因设计问题造成工程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安全目标：无设计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现场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
局（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_____（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公司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竞标书

竞标书封面格式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竞 标 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0.1 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根据你方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进行报价；完成时间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本项目编制工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我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题研究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二、竞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完成时间
1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注：

- 1、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包括编制费用、税务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 2、竞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3、竞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4、竞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a、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b、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c、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d、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f、竞标单位的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若新注册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g、竞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谈判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 h、竞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 i、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其中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且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项目研究服务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研究年限			证书号
在建或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班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六、工作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

七、服务承诺书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竞标人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必须以市级或省级以上工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要求为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签章页)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